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方天亮

王 垚

孙令玲

2017 年 2 月 9 日